

# 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19〕1663号

##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市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函

蓝田县，西咸新区财政局：

根据市扶贫办《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市级（第二批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函》，现下达蓝田县 2019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19 万元，相应调减西咸新区 219 万元。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蓝田县要根据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补助标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；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；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成效。

二、可从 2019 年市本级安排的两批专项扶贫资金中，按照最高不超过 1% 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，并按照项目管理费有关规定规范使用；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，不得再从中、省、市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。

三、须严格执行专项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工作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分配情况录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填报完善扶贫资金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自评工作。

四、资金使用情况应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、业务主管等部门检查、审计与绩效评价监督。



抄送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。